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180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柯易賢

黃心漪

被告 林信旭

林承璋

林宗憲

林蓉

林映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18,579元。
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100元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又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林信旭積欠債務未清償，計至起訴日即民國113年9月4日止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9,373

元，而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，原聲明請求撤銷被告間就附表編號1、2所示房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所為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遺產分割登記物權行為，並請求被告林承璋應塗銷系爭房地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，回復登記為被告公司共有。原告嗣於113年11月25日具狀追加請求附表編號3至8所示遺產為撤銷之標的在案。而系爭房地屋齡約46年、主要建材為鋼筋混凝土公寓，其鄰近區域條件相似之門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○0號及其坐落土地於113年6月17日出售之交易單價為每坪120,826元，有原告民事補正狀及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附卷足憑，依此作為核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，是系爭房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即約為2,072,377元（計算式：建物面積56.7m²×0.3025×120,826元=2,072,37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加計附表編號3至8所示金額後，附表所示遺產於起訴時之價額為2,074,317元，依林信旭之應繼分比例4分之1計算為518,579元，則原告請求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金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為準，核定為518,57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，因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、5,500元（合計6,720元），溢繳1,100元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予返還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陳昭伶

附表：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林益培所遺遺產

編	項目	權利範圍/金額	訴訟標的價額/
---	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號			金額
0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0地號土地	18/1824	2,072,377元
0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 段 0000 ○ 號 建 物 (門牌號碼高雄市 ○○區○○街0巷0 ○○號)	全部	
0	第一銀行灣內分行 存款	985元	985元
0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高雄科技園區分行 存款	133元	133元
0	中華郵政公司高雄 民族社區郵局存款	41元	41元
0	玉山商業銀行七賢 分行存款	106元	106元
0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高雄分行存款	671元	671元
0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五甲分行存款	4元	4元
合 計			2,074,317元